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款辦理。
- 二、實施目的：提升優秀運動選手就讀意願，進而提高本校招生率與入學學生的素質。
- 三、實施方式：
 - (一) 獎學金頒發對象：凡國中一年級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及金額：
 - 1、申請者應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比賽秩序冊等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2、金額：每人新臺幣 10,000 元，分上、下學期各撥給新臺幣 5,000 元。
 - 3、申請資格：符合本校入學項目並獲全國性單項指定盃賽前六名（申請截止日前 2 年最優成績 1 次為限）。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第 2 週前辦理新生「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之申請。
- 五、執行小組：
 - (一) 成員：含校長、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主計主任、導師代表 1 名、教練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等共 8 名成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註冊組成員擔任之。
 - (二) 輔導小組：各類獎學金核發後，由受獎學生開設銀行(或郵局)專戶存放，由受獎學生之運動專項教練及其導師擔任輔導小組成員，協助受獎學生妥善運用受獎獎金。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